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2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被告 呂虹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50,2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21年2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.08%機動計息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如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如

01 遲延還本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前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
02 算每期應繳本金之遲延期間遲延利息外，依每期應繳本金，
03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
04 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
06 後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未清償本金餘額之遲延期間遲延利息
07 外，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
08 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
09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
10 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11 部到期，尚欠650,272元，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8.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13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14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15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0,272元，及自114
16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%計算之利息，暨
17 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
18 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三、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，僅答辯稱：目前入監服刑，無法
20 清償，希望出獄之後再償還等語。

2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
22 (歷史)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
2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2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林思辰